

公告電器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88.03.03. (88)經商字第88002193號

發文日期：民國88年3月3日

主旨：公告電器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台八十八消保法字第00一一三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電器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詳如附件）。
- 二、電器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本公告後屆滿六個月，正式生效施行。凡應記載事項雖買賣契約未載明，仍構成契約內容；不得記載事項雖買賣契約有載明，仍屬無效。

附件：

電器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壹、應記載事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名稱、電話及住居所（營業所住址）

買受人：

姓名或名稱：

電話：

住居所：

出賣人：

姓名或名稱：

電話：

營業所：

負責人：

- 二、標的物之名稱、規格、型號、數量、產地及按裝位置

名稱：基本配備

附加配備

規格、型號及數量：

牌（型號： ） 台

產地：

按裝位置：

鎮

縣 鄉 里 鄰 街

市 區 村 路 巷 弄 號

樓

- 三、價金之給付

總價

☐現金交易總價（含營業稅）：新台幣 元整。

☐分期付款總價（含營業稅）：新台幣 元整。

現金交易總價與分期付款總價價差：新台幣 元整。

價金範圍

- ☐含運費、安裝費、材料費及其他一切費用。
☐不含運費、安裝費、材料費及其他一切費用。
☐運費、安裝費、材料費及其他一切費用新台幣
元另計。☐不必安裝。

分期付款方式

(一) 頭期款：

付款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金：新台幣 元整。
票據： 年 月 日。
行庫分行：
帳號： 票號：

(二) 分期付款：

分期數及方式：分____期，每____（日、星期、 月）為一期。
分期金額：
利率及其種類：
每期應付之日期：
每期本金、利息詳如分期攤還表。

四、價金不受匯率及標的物價格變動影響

本契約簽訂後，雙方當事人均不得以匯率變動或標的物價格之漲跌為由，要求增減價款或拒絕履行契約。

五、出賣人之瑕疵擔保責任及售後服務

出賣人擔保其所交付之標的物符合契約約定、相關法律規定，並有保證書及廣告內容上所載之內容，出賣人並承諾依廣告內容及保證書約定負保固及維修責任。

買受人應於收受標的物後，從速檢查，如發現有應由出賣人負責之瑕疵時，應於收受後____日內通知出賣人；但有不能立即發現之瑕疵者，應於發現之日起____日內通知出賣人。未於上述期限內通知者，視為承認所受領之物，買受人喪失其瑕疵擔保請求權。

前項約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保證書另有有利於買受人之約定者，亦同。

因非可歸責於買受人之事由，致商品於保固期間內毀損者，出賣人負維修責任；如經送修三次仍未能修復者，買受人得請求出賣人返還其所支付之價金，或更換同一種類之商品，出賣人不得拒絕。

六、保證書及使用說明書（使用手冊）

出賣人應於訂約時，至遲於交付標的物前，交付標的物之中文保證書及中文使用說明書（使用手冊），該保證書及使用說明書（使用手冊）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前項保證書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商品之名稱、種類、數量、規格、型號及製造號碼。
- (二) 保證內容。
- (三) 保證期間及起算方法
- (四) 製造商名稱、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
- (五) 若有經銷商，其名稱、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
- (六) 交易日期。

第一項使用說明書（使用手冊）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標的物組件、功能說明。
- (二) 使用方法。
- (三) 操作程序。
- (四) 危險警語與避免方式。
- (五) 簡易故障處理。
- (六) 維修服務處所、維修服務之條件及其他相關資訊。

本買賣標的物性質上或使用上有危害人體健康或生命安全之虞者，應於保證書或使用說明書（使用手冊）以醒目、套色、粗大之字體或圖樣標明。出賣人應將中文保證書及中文使用說明書（使用手冊）張貼或陳列於出賣人之處所，供消費者閱覽。

貳、不得記載事項

- 一、分期付款買賣不得約定買受人有給付遲延時，出賣人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但買受人有連續兩期價金給付遲延，且遲延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時，不在此限。
- 二、約定解約扣價，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
- 三、不得約定拒絕買受人提前清償，亦不得約定買受人提前清償者，應支付手續費、違約金或其他費用。
- 四、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製造商、進口商及經銷商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應負之責任。
- 五、不得約定利息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
- 六、不得約定「貨物出門或拆除包裝，概不退換或修補」等類似概括免責條款。
- 七、不得約定排除或限制於交付時未能發現瑕疵之擔保責任。
- 八、不得約定「出賣人得片面變更買受標的物之規格、原產地及配件，買受人不得異議」之條款。
- 九、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